

苗栗縣汶水國小「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機制及流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苗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教師及輔導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生命教育融入教學，辦理生命教育宣導，配合特教組關懷身心障礙學生活動，引導學生珍惜生命、尊重生命。
- 四、協助本校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六、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八、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以發展個人潛能並實現自我。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本校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 (二) 成立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教師處理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服務。
- (三) 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 培訓本校之核心推動人員，擬訂執行計畫及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 (二) 辦理本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 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相關處遇知能。

三、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 (一) 將學生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 (二) 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將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中。
- (三) 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並置於網站，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四) 訂定本校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等圖示參考資料，以協助教師提升執行效率。
- (五) 持續運用與提供教師高危險群或憂鬱、自我傷害者介入之心理治療或諮商手冊與多媒體宣導教材，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四、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 初級預防：

- 1、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2、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行動方案：

(1)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2)學校行政人員角色與任務：

單位	任 務 要 點
校長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教務處	1. 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強化生涯發展教育。 2. 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3.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學務組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強化教師輔導知能。 2.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3. 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輔導老師	1.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總務處	1. 強化校園建物安全措施。
導師及科任老師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 增進學生因應壓力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 3.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4. 留意學生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二）二級預防：

- 1、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2、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3、行動方案：
 - （1）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含開學新生入學）定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並配合篩檢高風險家庭。
 - （2）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3）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 1、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 2、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 3、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自傷自殺案件發生時，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並以傳真「自殺暨高關懷群通報單」通報衛生局，進行後續轉介及協助工作。

伍、計畫管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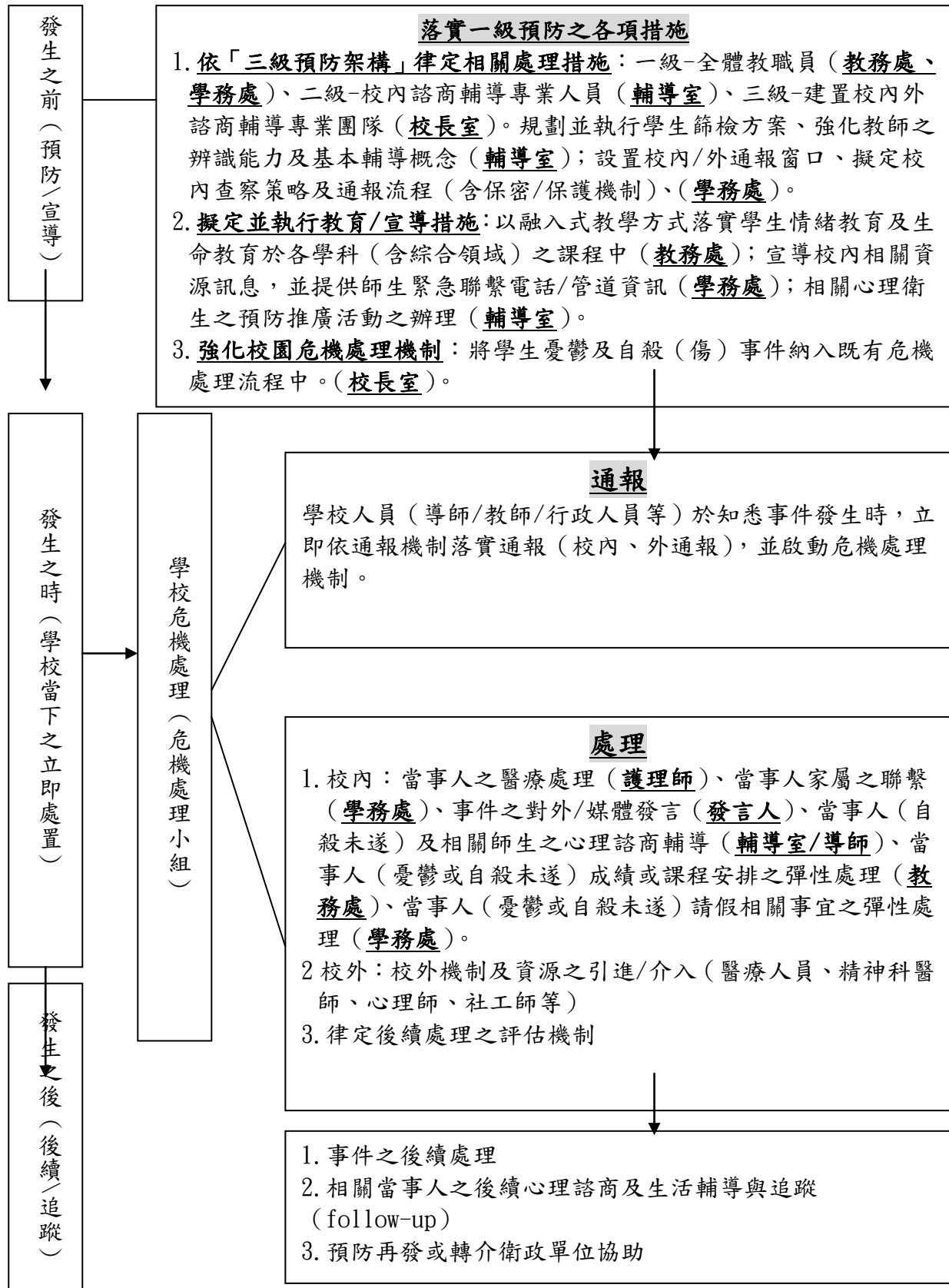
- 一、 自我檢核：將推動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列入年度重點工作，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填寫該學期執行成果檢討報告表及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 二、 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
 - 一、 檢討修正：
 - （一）召開本校執行協調會議，瞭解學校規劃執行困境，以即時協助解決。
 - （二）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策略研商會議」，以結合社會資源、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陸、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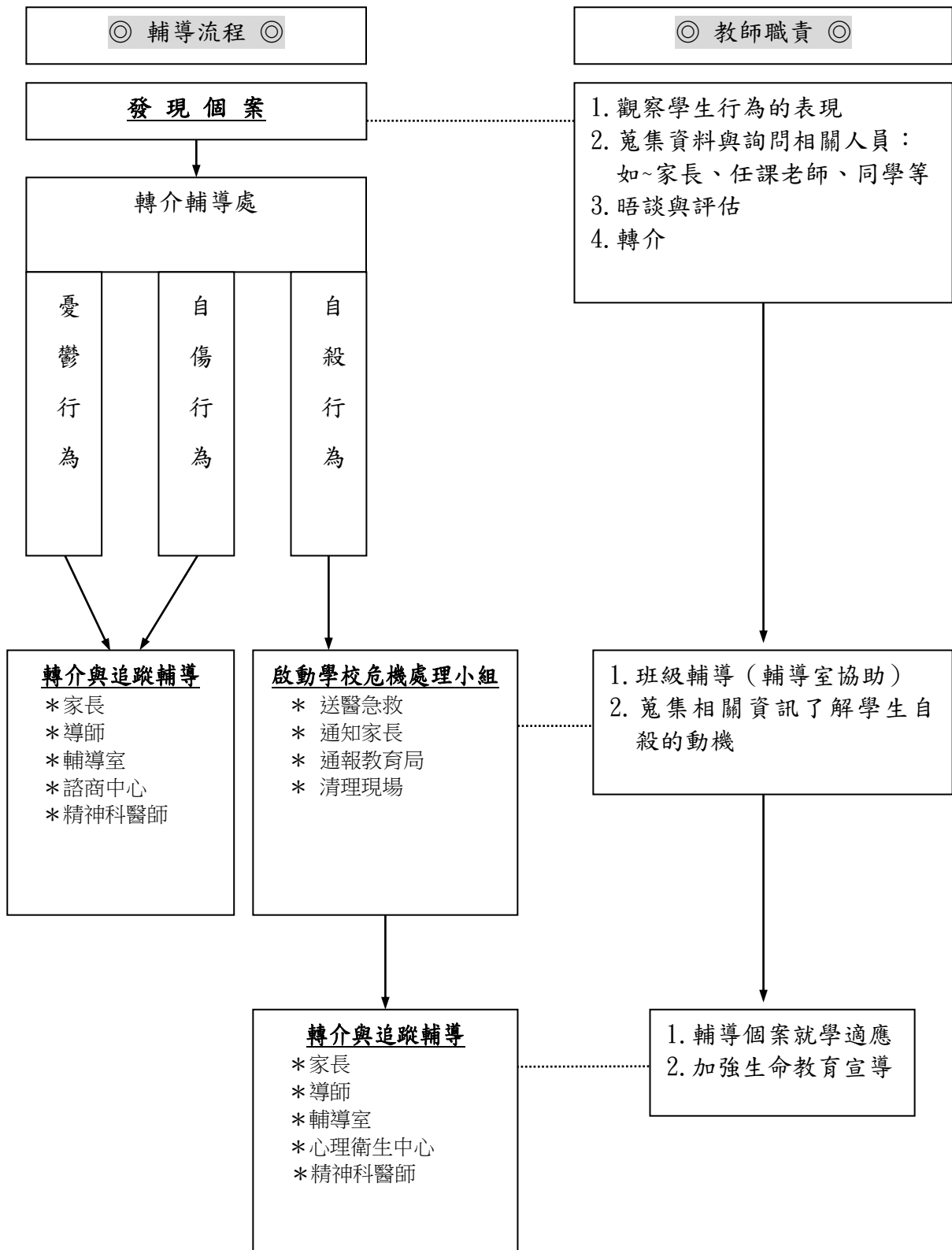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之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
- 二、 有效抑制校園中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並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率。
- 三、 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教學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柒、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校內通報流程



附件三、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工作執掌分配表

實施階段	執行單位	實 施 內 容
預防處治階段	校長	1. 成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並加強建立事件危機處理流程與觀念。
	輔導	1. 加強班親會功能、舉辦家長座談會，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2. 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 3.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察度。
	教務	1. 學年教學計畫透過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 2. 舉辦各項學藝活動，引導學生參與學藝活動，豐富學生學習生活。
	學務	1.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 2. 宣導學生安全相關遵守規範。 3. 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危機處理原則，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4. 辦理各項育樂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總務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2. 注意校園替代役和工友的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3. 重視學生安全工作環境與教學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
預防處治階段	輔導	1. 對家長方面：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 2. 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 3. 對學生方面：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不要使自身陷入孤立的狀況、協助新生盡快適應新學校、對於學生家中或校內近期內有人逝世者，主動提供哀傷輔導。
預防處治階段	級任教師	1. 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的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 2. 實施生命教育 3. 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 4. 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運用各項紀錄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 5. 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6.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 7.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 8. 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9. 與家長訪談，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 10. 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的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 11. 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的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 12.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 13. 留意學生在各項紀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14. 協助新生適應新學習環境課程；落實班級輔導課程並對於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
	科任教師	1. 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 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 常與級任教師和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輔導策略。
危機	校長	1. 對具高危險性學生，結合校內外資源，即刻進行輔導。 2. 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

處治階段	輔導	1.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評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2. 會同教師、輔導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學務	1. 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現場之高危險性個案。 2. 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代表對外說明。
	總務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督導工友及警衛及全單位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輔導	1. 輔導教師應會同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 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劃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
危機處治階段	級任教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 ■ 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畫」。 ■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 ■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 ■ 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 ■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 2. 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 3.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 請總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 ■ 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 ■ 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 ■ 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 ■ 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 ■ 請家長接個案回家。 ■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 ■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
	科任教師	1. 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 ■ 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 ■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級任教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 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 ■ 如果事件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 (1) 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 (2) 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 (3) 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 (4) 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 (5)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6) 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 (7) 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代表對外界做說明。 ■ 如果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 (1) 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時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

		(2) 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 (3) 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
事後處治階段	校長	1. 應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	1. 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2. 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
	學務	1. 於事發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	1.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祛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	1. 成立特別輔導支持網，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 2. 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 3. 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 4. 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室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紓解哀傷的可行方法。可於校內佈置簡單莊嚴的紀念壇，安排追悼儀式，供師生憑弔。
	級任教師	1. 事後處治的目標及目的。 ■ 幫助紓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 ■ 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2. 正確的認知及態度。 ■ 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 ■ 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 ■ 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 ■ 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 ■ 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 ■ 了解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 ■ 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 ■
	科任教師	1. 保持高度敏感度。